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上述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登載網址(<https://sihbay.aconnect.com.hk>)，以查閱本公司就上述大會安排可能發表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消息。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董事袍金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54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之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主席)
吳建明先生(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女士
王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2至49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SBS, JP*
薛鵬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廖湘文先生、吳建明先生、吳成先生、劉繼先生、陳思燕女士、王軒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吳建明先生及薛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物色候選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審閱有關薛鵬先生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薛鵬先生將為董事會貢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履歷詳情內。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薛鵬先生有助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尤其是，彼憑藉專業背景可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之見解。

因此，董事會已提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吳建明先生及薛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

董事袍金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相同。

現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與提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 (每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 (每年)
董事袍金：		
各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提名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丙)項提呈有關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之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廖湘文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建明先生

44歲，吳先生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升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長，包括擔任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深灣城市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吉林建築大學交通土建專業學士。彼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並於2004年加入深高速集團(「**深高速集團**」)，曾參與深高速集團的多個項目。吳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圳高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深建設**」)之副總經理，深建設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深建設之總經理。彼自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兼任深高速集團外環項目管理處之總經理及自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兼任深高速集團機荷改擴建項目管理處之副總經理。吳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深圳深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於2024年，彼已收取本公司上半年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約人民幣1,689,000元，並同意放棄本公司下半年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薛鵬先生

54歲，薛先生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豐國際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海豐國際董事。由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彼出任海豐國際財務總監。薛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海豐國際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22年7月4日辭任。

薛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1997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彼於2004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亦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薛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港幣20,000元及港幣2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		
4月	1.75	1.63
5月	1.98	1.65
6月	1.82	1.72
7月	1.79	1.71
8月	1.96	1.57
9月	1.97	1.81
10月	2.00	1.86
11月	1.95	1.82
12月	1.89	1.78
2025年		
1月	1.98	1.79
2月	1.93	1.82
3月	1.93	1.76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82	1.69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增加至約79.81%。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7.15分。
- 三、(甲) 重選吳建明先生為董事；
(乙) 重選薛鵬先生為董事；
(丙) 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 四、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丙)「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即是次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較優先的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聯名股份作出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每年)

董事袍金：

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提名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i)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登載網址(<https://sihbay.aconnec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